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獲得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委任代表表格)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